

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公开遴选法律顾问团队的公告

一、业主单位

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二、法律顾问的职责：

- 1、日常行政执法活动中的重大案件或重要决策进行法律论证，并提出建议方案及出具法律意见书；
- 2、参与规范性文件的起草；
- 3、开展不少于年度四次以上法律业务培训、协助开展法制宣传教育；
- 4、参与非行政执法其他重大业务的洽谈，协助起草、修改重要的相关合同协议等；
- 5、处置信访案件、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；
- 6、处理行政复议、诉讼等案件研究或承办；
- 7、要求的其他相关法律事务；
- 8、发生的行政复议、诉讼案件，可优先委托代理。

三、聘任条件

（一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

- 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2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3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5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二)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

1、资质条件:

(1)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设立的律师事务所，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；

(2) 运行规范，业绩优良，年检为合格以上，且近一年以来没有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；

2、财务要求：财务状况良好；

3、信誉要求：律所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，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；

4、失信信息查询：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125号）相关要求，供应商应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（www.ccgp.gov.cn）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（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）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合同期为一年。

五、报名要求

1、报名函；

2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
- 3、法人授权委托书；
 - 4、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、业绩及行业服务证书等材料；
 - 5、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。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（提供发布公告起任一天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）；
 - 6、资格要求的所有材料复印件；
 - 7、以往参与政府机关、事业单位等客户法律服务的情况，以及代表性的案例；
 - 8、选聘对象为律师事务所，不接受个人申请；
- 以上材料以 A4 装订成册并密封，材料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。报名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。

六、选取方式

- 1、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报价不足 3 家，本次采购作废；若出现两家或两家质量、服务等条件以上相同时，取质量、服务等优者作为本次中选的法律所。
- 2 由业主单位对所有应聘材料进行认真评选，综合考虑应聘人员学历、履历、专业特长，在业界的权威影响、个人的职业操守，年龄结构、行业比例、以及顾问服务工作方案等因素，择优选取 1 家中标候选单位；
- 3、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企业不足 3 家，遴选作废，将二次发布公告，如果二次公告报名单位仍不足三家，按实际报名单位遴选中标单位。
- 4、本次遴选结果由我局在县人民政府网发布公示。

七、报名时间、地点、联系方式

公告时间：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7日

报送时间：2023年12月17日17:30前

报送地点：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东风路39号昌江县
综合行政执法局政策法规室1-202室

采购人：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联系人：刘伟

联系电话：0898-26622800

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3年12月12日

